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工作于2012年7月26日完成并公告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7,289,521.7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798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7982_B04号《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273,75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的临2012-021公告)。

截至2012年8月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3,750,000.00元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